

台北市廣東同鄉會108 學年度粵籍大專學生獎(助)學金 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籍貫	廣東省	縣市		備註	申請人本學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	
就讀學校		科系		目前就讀年級		
手機		電話		電子信箱		
在校成績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總平均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家長姓名	年齡	存或歿	詳細地址			聯絡電話
父：						
母：						
附繳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1、中華民國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本地生)。 2、學生證影印本乙份。 3、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籍貫證明影印本乙份。 (陸生及僑生須提供本人或其直系血親(父系)之粵籍證明文件一份)。 5、申請助學金者，另需檢具清寒證明書乙份(請村里辦公處所查明出具)或低收入證明本乙份。 6、自傳乙份(300字以內)				(本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台北市廣東同鄉會，以作為申請大專獎(助)學金之依據、蒐集處理及利用)		
學校審核意見				同鄉會審核意見		
請承辦單位用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